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89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洪朝欽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洪朝欽於民國111年6月17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至民國141年6月15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相對人於民國111年6月16日向聲請人借用700,000元，約定清償期為民國113年5月26日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。詎清償期屆至後，相對人洪朝欽未依約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各一件、本票影本一件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蘇芳旻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使用分區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松埔	439	(空白)	3995.8	376/100000
備註：							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	
1	452	松埔段439地號 土地	鋼筋混凝土 造7層	第7層：27.13	陽台：5.02 通道：4.29	全部	
		鳥松區松埔北 巷11之203號					
共同使用 部分		松埔段229建號，面積：3,180.62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376/100000					
備註							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- 01 狀申請。
- 0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